

# 看无锡发布厅

编辑 孙倩茹  
组版 陆德强

上接第21版>>>党组书记带头走访辖区生产防疫物资的高科技企业，全院法官深入180余家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工复产、经营运行等情况，研判疫情防控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充分运用“法联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平台，采取“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加大涉案案件调解力度，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小微企业纠纷防范和化解机制，与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加强联动，引导企业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提高防范法律风险和化解纠纷的能力。

四是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严格按照“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要求，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切实敦促各审判业务部门全面落实好文书上网工作。适时通报文书上网各部门落实情况，着力改善文书上网率较低的问题。2020年1—9月，全院共在互联网公布各类文书8080件。

6.关于“重业务轻党建现象比较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出台《2020年惠山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工 作措施》、《惠山法院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分别制定《党组领导党建工作、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工作、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的三级静态责任清单以及“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四岗动态责任清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思路，健全“三级四岗”抓党建工作机制，厘清压实工作责任，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职能部门定期对各支部党建台账进行检查，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到位的支部进行实名通报并责成整改，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规范党员日常管理。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党员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对积分管理的主要内容、主要流程、相关要求等予以明确，并制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党员积分管理量化考核对照表》，对党员积分管理进行量化考核。加大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新入职人员的政治面貌进行查询，对离职、退休党员的组织关系及时转移，杜绝出现党员“脱管”情况。目前，我院在职党员105名，全部党员均按工作职责分工编入相应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三是进一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各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理论学习活动，及时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院党组决策，建立“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机制，使党支部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院党组保持一致。从组织设置、内部结构、人员配备、运行机制等方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固强补弱工作，推动各支部工作全面进步。通过爱国主 义电影观影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积极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活动，鼓励各党支部打造属于自己的亮点品牌，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进一步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不断拓展“党建+审判”内涵，将党建和业务等重要事项纳入党支部议事日程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统筹支部和部门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等重点工作的开展，实现“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结合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联络百名代表委员、走进千个基层网格、服务万家企业发展”专项活动（简称“百千万”专项活动），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走访19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其通报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征求意见建议；党员法官带头深入基层网格和辖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矛盾排查、指导调解、信访稳控、复工复产政策、调查研究等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洛社法庭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党建作用，通过组织干警观看《小巷管家》、党员上“微党课”、支部书记与干警谈心谈话等方式，切实筑牢干警思想防线，打牢思想根基。以党员干警为主组建惠山法院“民法典宣讲团”，由党组书记担任团长，通过“宣讲进机关”“宣讲进企业”“宣讲进校园”“宣讲进网格”的民法典宣讲“四进”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民法典，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截至9月，10名党员干警已开展民法典宣讲14场。整合资源力量，尝试与其他机关党组织建立党建同盟，以党旗为引领，以同盟为支撑，实现组织集成、人才集成、效能集成，助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大对入党积极分子帮带力度。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拥有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支委会每年至少2次研究和讨论发展党员事宜，并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通过业务培训、业务研讨、“周五学习日”、“三会一课”、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老党员和优秀党员的“传、帮、带”作用，安排政治素质较好、业务素养较强的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对一”的帮带，思想上辅导其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针政策，使其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以及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牢记初心使命；业务上及时传授工作方法和经验，提升其运用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生活上关心关爱，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关于“作风问题顽疾病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内部监督管理。通过审务督察、核查来电投诉等方式，对诉讼服务、日常安检、庭审情况等实行全面检查，重点查处对待当事人态度差、办事拖沓、故意不接电话等司法作风问题并定期通报，建立健全

监督检查常态机制。今年1—9月开展审务督察48次，网络实时督察70次，内部办公秩序专项督察3次，发现问题8个，接到当事人电话投诉7人次，收到信访来信132件，对所有问题，视严重程度均作出相应处理，切实解决少数干警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

二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查找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维护群众利益不到位，特别是三大攻坚战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扎实推进督察“六稳”“六保”任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提出对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院庭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率先垂范，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带头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下沉一线化解矛盾，调查研究求真务实。全面规范“阳光扶贫”工作，建立健全结对帮扶的台账资料，加强扶扶资金管理，专职监管人员定期汇报款项落实情况，确保帮扶到位。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为引领，减少形式大于内容的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的形式主义问题。

三是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治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结合“三案三释”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全院干警的纪律规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对照执行纪律不严、进取意识不强、日常管理松懈、诉讼活动不规范、执行行为不规范等五个方面内容，全院干警撰写自查报告，深入查摆问题，建立个人和部门问题清单，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

四是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文件要求，下发《关于及时上报个人“家事八项”的通知》，对“家事八项”内容、报告时限、因私出国（境）报告、审批流程、情况摸底、信息保密等七个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要求干警填写《惠山区人民法院个人“家事八项”报告表》，进一步规范报告工作，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并对虚报瞒报的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确保落实到位。

五是开展警车“特权”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强调规范用车意识，从思想上教育干警不开“特权车”“霸王车”。对我院警车违章行为逐条排查，落实责任人，按情节不同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警车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警车违章责任主体，将警车使用违章情况与年度考核相挂钩，避免“特权”情况再发生。

8.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切实提高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感意识。各支部、部门坚持管业务与管队伍并重，抓党建与抓队建并举，强化谈心引导和和责任传导，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院领导与分管部门定期开展集体谈话，加强对各部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不敢管的思想顾虑、不会管的本领恐慌和不愿管的“好人主义”。

二是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队伍风险点排查和防范整治工作方案》，从目标任务、排查重点、责任分工、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对全院队伍风险点排查和防范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体干警以各党支部、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与履职情况，从队伍政治建设、队伍日常管理、个人业余活动以及其他影响因素等方面，着力查找研判队伍中的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和相应岗位职责，实行分级管理。院党组及时专题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明确管控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切实做到“风险定到岗、责任落到人、制度建到位、措施见实效”。

三是加强日常异常行为管控。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市纪委监委下发的《公职人员日常异常行为管控指导手册》和无锡中院相关规定，明确22项符合法院工作实际异常行为内容。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对干警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教育、及时纠正。2020年1—9月开展廉政谈话6次，集体谈话20次，分管院领导与干警个人谈话71人次，就法官入额遴选和干警轮岗交流开展针对性谈话共28人次。严格落实“家事八项”、廉政档案填报等工作，对涉及干警个人（含聘用人员）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干警及时报告，做到全覆盖。

四是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和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院党组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支部书记）切实扛起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对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做到有贪必肃、有腐必惩。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定期召开相关信访举报信息分析会，建立健全信访举报信息联系制度。

五是充分发挥廉政监察员作用。严格落实《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原则上从各部门副职领导中聘任，特殊情况下从具有相应审判执行、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其他人员中聘任各部门廉政监察员。明确廉政监察员在开展本职工作以外需履行的职责，以及可采取的监督方式。加快研究制定廉政监察员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使各部门廉政监察员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实现法院纪检监察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对接，确保审判权和执行权依法规范运行。

9.关于“重点领域管控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修订完善考核制度。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审判执行和其他

工作实际，出台2020年度《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研究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试行）》，明确考核总体要求、内容指标、程序方法、结果运用、相关事宜五个方面；实行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按岗位和序列，细化德、能、勤、纪、廉具体衡量标准，并以百分制量化计分；坚持分级考核制，采用周纪实、月小结、季考核方式，细化量化干警日常工作质效，按照不同等次予以考核评定。

二是规范干警与律师、诉讼当事人接触交往行为。组织全院干警再次学习《关于办案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中“八个不准”的规定》，严格落实办案人员“八个不准”规定内容，认真填报相关情况统计表，推动构建法官与律师之间“亲”“清”关系。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加强办公和审判区域人员管理规定》，重申会客、接待来访应根据审判区和办公区隔离原则进行，并对不同区域的会客接待人员、会客流程、证件检查、职责部门等进行详细规定，严禁在办公区接待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工作人员会客、接待来访情况，通报检查结果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是严格干警因私出国（境）管理。研究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暂行规定》，对适用范围、审批管理、证照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全院干警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保管，突出强调了违反规定的行为和处罚，切实强化干警法治观念和行为自觉。全院干警签订承诺书，对个人出国（境）证照持有情况作出承诺。干警因私出国（境）均需统一办理、院长审批。

四是严格落实过问案件登记制度。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充分认识《两个规定》和《两个办法》对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意义。厘清《两个规定》和《两个办法》中相关内容的界限及相关称谓的指代和适用范围，要求每个登记责任主体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应当登记的信息内容；加强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手册的学习，正确、及时开展相关登记工作。及时做好干预、插手、过问案件信息的记录、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按照“谁经手谁记录”“全程留痕、客观填报”的原则，全面、如实记录，明确流程和权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记录或选择性记录、虚假记载。

五是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开展落实回避制度专项检查活动，通过部门自查和纪检监察专查相结合，再次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回避要求的现象，坚决予以纠正。定期对惠山法院离任人员网上公示，及时登记完善在编干警的父母、配偶、子女等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在鉴定、评估、破产管理人等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服务人员名录，每月对上述登记上报人员在本院辖区是否代理案件在案件系统中进行筛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按规定处理。

六是规范破产管理人竞争选任程序。深入开展破产管理人选任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限制适用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案件范围，除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外，所有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的确定，全部采用轮候、摇号等方式随机产生。健全破产管理人公示制度，及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和网对确定的破产管理人进行公示，进一步提升破产管理人确定的透明度。加强与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沟通交流，建立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协同监管力度，及时向破产管理人协会通报法院对被管理人的处罚情况，并向其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2020年1—9月，我院向管理人协会通报了1起破产案件管理人不作为的情况。

七是加大已结破产案件的审计、监督力度。确定管理人定期汇报制度，要求破产管理人对破产重整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破产清算企业的涉诉信访情况等定期向法院进行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2020年1—9月共听取了17个破产企业管理人的工作汇报，针对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组织召开所有管理人参加的破产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对该起事故进行了通报，重申破产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定期关注已结破产案件后续情况，及时解决诸如股权转让、产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完善入卷备案制度，做到后续材料及文书齐全，全程留痕。

八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采购，并将采购文件资料归档保存。做好年度预算尤其是人民法院年度预算工作，每年根据上一年度公务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实际需要编制下一年度公务支出经费预算，经院党组会研究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杜绝出现人民法庭相关费用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公务接待经办人员须事先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交职能部门经办；经办人报销接待费用时应附正式发票、审批单及费用结算清单，超出审批标准的接待费一律不予报销。堵塞现金管理漏洞，以转账方式或“公务卡”支付方式进行财务结算，不在日常财务支出报销中使用现金。严格落实报销制度，对审批表、原始票据等各类报销凭证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凭证或附件不全的，一律拒绝办理报销手续；开展虚报冒领补助专项整治，对全院各部门的出差报销信息进行梳理并支出对甄别，一旦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大额资金支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九是健全办案全程留痕机制。加大对超期未结、重点信访督办等案件的监管力度，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由院庭长发出不同层级的督促案件，承办人员进行反馈，整个监督指导过程实

时留痕。职能部门结合案件评查，对相关案件的审限延长是否有法定理由、是否有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隐性超审限等进行核查。

十是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和法官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和法官惩戒的相关制度规定，健全落实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责的制度机制。职能部门对从上级法院发改案件、信访人投诉举报、纪委监委检察院等机关办案、新闻媒体曝光及其他途径发现的有关法官违法审判职责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理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登记在案，做好台账；对核查后认为存在法官违法审判情况的，第一时间报请院长决定，并按规定上报市法官惩戒委员会处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审判、执行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在全院各立案窗口发放意见表，召开由惠山法院立案审查部门、区司法局、律所代表参加的立案登记制改革落实情况座谈会，查找在立案登记制改革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制定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收立案流程，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案件，当场予以登记，当场扫描相关材料，并在审查期限内及时立案；对于材料不齐的案件，及时通知当事人补正，待补正后立即予以立案。由专人对立案审查期限进行监督，杜绝出现超期未立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属于本院受理的案件，依法向当事人说明情况，释明法院立案规定，避免当事人因不熟悉法律规定而多次往返。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江苏诉讼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大网上立案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提升司法服务体验质量，2020年1—9月共网上立案494件。

二是进一步发挥合议庭功能。组织开展合议庭笔录专项调查活动，重点查看合议庭准备工作、合议内容、合议质量等方面内容，形成专项调查报告。

三是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专业法官会议的类型和组成人员、案件讨论范围、会议准备和流程等内容，鼓励和支各业务部门全面落实该工作机制。印制专业的专业法官会议记录本，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人手一本，确保参加会议时实时记录每案讨论情况，便于会后继续参考学习。职能部门对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运行进行检查监督，确保该机制得到更加规范有效运行。截至2020年9月，全院审判业务部门均已建立专业法官会议机制。

四是规范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级法院相关规定，结合惠山法院实际，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审委会的组织构成、职能定位、会议启动、会议运行、决议执行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审委会职能作用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进程中得以充分发挥。为每一位审委会委员印制审委会专用笔记本，使委员们详细记录每次会议讨论情况。审委会召开时采取“双记录”模式，既有会上汇报的业务庭书记员记录讨论情况，又有职能部门专职人员记录讨论情况，确保讨论记录清晰明了无误。

五是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实现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的工作机制，组建由各业务庭推荐的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组成的兼职评查员队伍，与职能部门专职人员组成评查小组，定期组织开展评查活动，形成评查报告。各业务部门依托“周五学习日”，以庭室为单位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以评促改，以改促学。建立发改案件“个人自查、部门互查、审办复查、审委会专查”四级评查机制，各个层级均明确评查要求，建立各层级评查台账，确保发改案件评查突出实效。

六是持续推进“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工作。深入了解当前涉虚假诉讼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审判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防范和打击涉虚假诉讼案件对策，坚持“一案双查”、双系统查询、实质化审查、协调联动、甄别全程留痕、严格审查调解撤诉申请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强化全院全员全程防假虚假诉讼意识，力争从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有效阻断虚假诉讼行为。2020年1—9月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案件290件，加大惩治力度，对存在虚假诉讼、虚报陈述的4名当事人罚款26万元。加强司法宣传，通过7场宣讲、专题宣讲等方式，积极宣传涉“套路贷”的相关法律知识，营造更加诚信的法治环境。

七是降发改案件数量。加大发改案件评查力度，形成四级评查机制，对提升案件质量、规范审执活动提出了意见建议，针对审执工作出现问题及时发出书面提醒函，督促审执部门纠正和整改。将发改案件审判责任认定与年终绩效考核考核有机挂钩，进一步强化审判人员质量意识，以降低发改率为目标，努力减少发改案件数。

八是加强审限管理。严把审限审批关，加强审限审批事由的实质性审查，各流程审批人员严格把关，凡是不符合变更条件的案件坚决予以退回。每天发出“临近审限案件提醒”，督促被提醒的案件尽快处理审限变更问题或及时发起超结报告，有效预防超审限现象。加强审限动态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实时关注审限发展，对审限出现异常现象的案件及时发出书面提醒函，督促尽快办理相关手续，避免人为借审限情况发生。

九是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出台《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清理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专项清理活动的清理范围、

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确保将清理活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实。召开专题部署会，进一步明确各个责任主体、各个业务部门、各个时间节点所要做好做实的相关工作。制订相关表格，全面开展自查、互查工作。在内网开设“专项清理活动专栏”，定期通报清案进展和成效，同时及时公开活动推进的相关工作和情况。2020年9月初再次召开专题研判会，逐案分析情况，进一步认清形势任务，摸清清积底数，细化清案要求，强力推进专项清理活动。

十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执行局与审判部门职责，强化执行局与审判部门的配合及联动，审判部门作出保全裁定书后，由执行局负责实施；执行局实施完毕后，将保全结果及时反馈给审判部门；由审判法官再次审核。加强监管，由1名员额法官专人负责执保案件审核工作，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做好申请执行人的法律释明工作，当事人坚持认为属于超标的查封的，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执行异议程序依法处理。

十一是加强“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以下简称终本案件）管理。设立终本案件结案审查专员，根据上级法院相关文件规定，对文书送达、网络查控、现场调查、终本约谈等工作严格进行检查，杜绝违规终本现象的发生。2020年以来，我院终本案件数为918件，终本合格率为100%。强化终本恢复组职能，加强对终本案件的管理及监督，定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等财产信息，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新的财产线索，及时恢复执行。2020年1—9月，共恢复执行案件382件，执结245件。

十二是严格落实执行案款管理及发放制度。出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款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对各职能部门职责、执行款管理专员的设立、执行款收取、执行款支付、财务部门审核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详细规定。开展案款发放管理专项整治，成立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专项工作举措，进一步健全严格落实“一案一人一账号”、执行案款“五级审批制”、案款暂缓发放“反向审批”及定期核查等多项案款管理工作制度。

十三是加快快执行指挥中心工作。854模式实体化推进工作。2020年4月启用改造后的执行指挥中心，优化资产处置组、终本恢复组、快速执行组、普通实施组、集中查控组、执行保全组等各小组的团队配置，充分发挥指挥中心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优势。加强案件办理流程节点管理，明确、细化各组职责，明确各个节点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提高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严格落实“繁简分流”及“一次有效执行”制度，提高立案审查和初次接待质量，提高结案效率，缩短办案时间。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在进一步发挥合议庭功能上，在12月底之前，研究推进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规范化运行方面的工作机制，指导合议庭规范开展工作的提升会议质量；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要求，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助推案件审执工作开展。二是积极开展司法调研活动，总结归纳审判实践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加大对发改案件的研判，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建议，减少工作不足，有效降低全院发改案件数量。三是在在审判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大“剔除”审限事由的实质性审查力度，加大对违规办理审限的案件的处置力度，制订相应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尽力减少违规情况，该项工作在12月底之前完成。四是全力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责任到庭到人到案，包案领导切实肩负起监管责任，因案制宜推进清案举措，同时坚持“一手抓老案清理，一手抓新案审理”，有效预防边清边积现象，力争在11月底完成上级法院要求的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的目标任务。五是进一步推进“一次有效执行”制度落实，力争12月底之前执行案件的结案率有进一步提升。

2.关于“选人用人机制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干部工作筹划。制定《2020年惠山法院政治部工作要点》，将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并结合上级法院和区委关于队伍建设的系列规定和要求，抓好结合融合。区分选准配强干部、加强日常管理、分层分类培养、完善考评机制等四个方面，对2020年干部工作进行筹划安排，突出五项重点工作，为统筹推进全年干部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二是加强招录选配工作。认真研究公务员招录条件，根据本院员额法官空缺和公务员空编实际，积极向上级法院和区委职能部门请示报告，及时跟进法官遴选和公务员招录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加强联络沟通，确保招录选配满足单位实际需求。

三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成法官助理遴选入职工作，对全院符合条件法官助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面试名单，根据员额空缺，院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最终入额人员，遴选入额全程纪实留痕。规范法官助理任命工作，针对在书记员岗位工作满一定年限的干警，根据其业务能力水平，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院领导同意，提交院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正式发文任命，完成法官助理的任命工作。突出优秀年轻干部使用，在法官助理遴选工作中，院党组不论资排辈，凭实绩用人。

四是严格干部履职管理。结合公务员平时考核，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相关规定，着力提升院党组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意识，夯实各级领导干部管理监督责任；党组定期对部门负责人直接实施考核评定，全面从严落实考核要求。建立日常工作检查通报制度，定期对干部履职尽责、遵章守纪和被信访投诉等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督促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抓好干部管理。在干部选任和年终考核考评时，认真开展民主测评和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公示测评、考核结果。

五是切实抓好岗位交流。进一步加大审判、下转第23版>>>